类别号标记：A

慈溪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慈交建〔2020〕17号 签发人：徐德忠

wps_clip_image-23192

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21号建议的答复

应成钊代表：

您与张宝昌、丁伯灿代表提出的“关于沧庵公路长河段改造提升的建议”收悉，我局及时召开建议提案交办会议专题研究，商议相关措施，现答复如下：

长河镇沧庵路路面维修工程已列入慈溪市“四好农村公路”建设，由长河镇人民政府上报实施，该工程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进行维修设计，项目获得慈溪市发改局立项批复（慈发改审批〔2020〕99号）和慈溪交通运输局关于该项目的施工图批复（慈交函〔2020〕13号），目前，该项目已完成施工招标正处于开工准备阶段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0年8月26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发改局，市财政局，长河镇人大主席团，张宝昌代表，丁伯灿代表。

联系人：孙建军

联系电话：63012970